

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應設設施自我檢核表

硬體設施（10 項設施）

1. 貼心設施(馬桶坐墊紙或酒精消毒液)
2. 衛生紙架並提供衛生紙
3. 加蓋垃圾桶
4. 掛勾（或置物架）
5. 扶手
6. 求助鈴
7. 洗手台
8. 給皂設備
9. 鏡子
10. 擦手紙（或烘手機）

標示（2 項標示）

11. 衛生紙得否丟馬桶
12. 便器類型

公廁名稱：_____公廁地址：_____

公廁管理單位：_____管理單位聯絡窗口：_____

管理單位聯絡電話：_____

檢查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